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24007035644H444421110A0001>

事项版本：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24007035644H44421110A0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10A0001	联办机构	财政,人社	事项版本	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24007035644H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劳动保障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补贴条件：1.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1.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2.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培训备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预受理 本项目按月受理，申请单位可于每月15日（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前在网上填写《创办企业培训补贴花名册》，打印后签名盖章，持申请资料到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线下办理流程

2.受理 受理机构审核申请资料，在《创办企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上加具受理意见，向申请人发送电子受理回执，并报审核机构进行审核。3.审核

审核机构对受理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于7个工作日内在《创办企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并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打印《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汇总审批表》，加具审核意见，报审批机构审批。

4.审批 审批机构对审核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在《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汇总审批表》加具审批意见，报财政部门复核；5.资金划拨

财政部门复核《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汇总审批表》后将资金划拨至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人社部门跟踪并记录资金划拨情况。如打款不成功，则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6.公示

资金划拨完成后，人社部门应将申请单位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批情况等信息通过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举报和监督。

7.出现公示不通过情况的处理 如公示期间发现申请人存在造假行为的，通知申请人在15日内将补贴资金退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帐户。

材料清单

无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21〕12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1-06-13
条款内容	<p>(八)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 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九)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 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十一)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2.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p>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应提交材料：1.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2.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八)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4.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应核验信息：1.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2.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十二)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条件：1.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补贴标准：1.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2.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应提交材料：相关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应核验信息：补贴对象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23〕13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3-08-15
	条款内容	(四)创业培训补贴 2.培训对象：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港澳台人员),上述人员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3.适用条件：上述培训对象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4.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300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5.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6.申领流程：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在广东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申请开班，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班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按照申报信息开展创业培训。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上传相关培训台账，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过程验收申请和考核申请，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考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登陆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填报相应的信息，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7.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1
地址：1
电话：1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1
地址：1
电话：1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6689606

:

投诉电话 0663-6681440

:

办理窗口

惠来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号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1049号政务服务一楼16号窗口

办公电话：0663-814101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下午2: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1049号政务服务一楼（原惠来县海关检验检疫办公址一楼）